

由於[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突在香港於2021.3.03日被**CE林鄭**強行關閉後的疫苗護照才敢出台，且在**拜登**插手後的Network Solution違規不指向可用也投訴中，如下的 .pdf or .htm 暫不可連接可轉[ycec.sg](http://ycec.sg), [ycec.net](http://ycec.net) or [ycec.pk](http://ycec.pk)!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鄭若驊律政司長及  
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資深大律師  
Dear Sir: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地下  
Tel : 2867-2300 **3902-8048**  
Fax: 3902 8347  
[prosrd3@doj.gov.hk](mailto:prosrd3@doj.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貴司 LP/5009/7/2057 & 新檔 **CR 249/2018**.

很不幸的是，從 [www.ycec.com/HK/200110.pdf](http://www.ycec.com/HK/200110.pdf) 可見早在 2020.1.10 日的去信內情正是今天禍亂全港均由此班**醫學特權組織**發動之**根由**，就志在妄想繼續隱瞞“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不惜拿市民生命權為賭注才為毫無科學根據的“病毒及癌症疫苗”為**愚民工具**哄騙市民開路，如此明顯的公眾生命利益面前仍並不見貴檢控辦有所行動及回覆實已遺憾至極！

特別如 [www.ycec.com/HK/200515.pdf](http://www.ycec.com/HK/200515.pdf) 本人給立法**梁君彥**主席信也副件傳真給貴檢控辦及**鄭若驊**司長，以體外之物用於“確診”體內病態如此本世紀最無恥的醫學騙局只為非法“隔離令”實為比**希特勒**更遭透的逮捕令開路及戴口罩有害市民健康如一謀殺陷阱均犯何罪？也在此信清楚無疑，但竟可繼續關閉市民的生存空間令失業及眾多企破產還不知停手仍可逍遙法外？

而今另一主題也為貴檢控辦非處理不可，切盼不可再令本港法治一敗塗地，如下：

其一，見附件 1，或 [www.ycec.com/HK/191002.pdf](http://www.ycec.com/HK/191002.pdf) 可見，有關 19-02210 & 19-02419. 投訴檔號的違規處理向金融管理局**余偉文**總裁直接投訴之事宜，即其公開放任其屬下的法規經理**羅存慧**違規包庇中國銀行不遵守《銀行業條例》隨意可盜取本人的個人帳戶資金支付無權收款者等如公開搶劫；為何？

其二，也從附件 1，2 頁 6 段指出：由於《銀行業條例》O.12 r.(4) 或 O.14 r.(4) 均有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但為何金融管理局會認同各銀行向存款不足 5 仟者之個人帳戶每月扣款 50-60 元？從何日開始？有待檢控辦調查，也就因如非本人早在 2019.7.18 日的投訴信件揭露，所有全港銀行也不會直到 2019 年 8 月才停止違規扣款，但顯然令**余偉文**總裁不可再從中分贓機會因此怒火曝升，因此不理會本信中**違規包庇及教壞中銀**如此清楚的投訴，因此由附件 2，或 [www.ycec.com/HK/191023.pdf](http://www.ycec.com/HK/191023.pdf) 可見，**羅存慧**經理並 2019.10.23 日回信繼續胡扯也不敢否認中銀務必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 r.(2) 條例向原訴庭申請命令才可私扣個人帳戶金錢轉付他人，但**羅存慧**回信第 2 頁承認投訴結果須經上司批核及強調是“本局整體的立場及評論”即**余偉文**分贓機會盡失怒火曝升之惡果！

其三，另從附件 3，或 [www.ycec.com/HK/200507.pdf](http://www.ycec.com/HK/200507.pdf) 可見，即檔號為 C20190725-01. 針對 **PayPal** 即 **PPHK** 一再違規犯罪不停手的投訴，金管局零售交付系統監管處**張寶鳳**經理也在**余偉文**總裁的指揮下**嚴重觸犯合夥行劫市民財產之刑事罪**此信投訴全程列表（下简称列表）中**也已成立**：

1. 列表可見 **PPHK** 的違規行為其一，如果他**刻意阻止支付**的話馬上設定本人多年前早不用的信用卡過期為借口，不理會本帳戶是否有資金如列表 1a. 其二，如果想合謀搶劫 \$ 75.98USD 金錢在列表 1b. 可見及密碼全改後也可；
2. 但 **PPHK** 只如列表 2 電郵告知認收投訴但不見聯絡授權人，也自此不見有正式

書面答辯，又如列表 4. 去信羅存慧經理務必要下令 PPHK 立即書面回覆本投訴不得包庇其犯罪行為，但由監管處張寶鳳認收在 [www.ycec.com/HK/190821b.pdf](http://www.ycec.com/HK/190821b.pdf) 可見，就在如此的包庇之違規犯罪的 PPHK 書面回覆投訴全免！

3. 由列表 5. 可見，另一監管處馮展鴻經理馬上現身於 2019.10.11 日替 PPHK 狡辯其 (1) 言及：“...PPHK 注意到您頻繁透過不安全的互聯網或代理伺服器登入帳戶，其保安系統認為你的交易可能涉及不可接受的風險，故此閣下於本年 3 月 2 日，6 月 25 日，8 月 7 日的付款無法完成。”及 (2) 建議更新信用卡資訊以完成付款。且在 (3) 為 PPHK 狡辯列表 1b. 之 \$ 75.98USD 非合謀搶劫，造假是本人 2017.8.11 日的支付時就有授權且進一步替 PPHK 狡辯當年註冊用戶同意書中就有 2.7 及 2.8 自動付款條款和細則。馮展鴻經理並同時結案令官匪一鍋親再次突顯！
4. 其後由列表 6. 可見，本人又立即於 2019.11.07 日去信輕易反駁馮展鴻經理的官匪一鍋親之惡作劇，但監管處馬上更換經理為張寶鳳回信認收；
5. 又從列表 7. 可見，本人又立即 2019.11.13 日去信監管處張寶鳳新任經理起碼也要將馮展鴻認收 PPHK 於 2019.8.23 日的書面答辯回傳本投訴者及 14 天內全面回覆列表 6. 於 2019.11.13 日的於去信，但就此不見有回覆令官匪一鍋親不可否認！
6. 而由列表 8-11. 可見，PPHK 又繼續與張寶鳳經理同床合夥違規踐踏《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因此由列表 12. 可見，本投訴人只好再去信提醒如再不回覆及依法規處理如上三案，那就莫怪本人正式出手為民除害了！但顯然沒用，張寶鳳經理又如列表 5. 的馮展鴻經理官匪一鍋親由附件 3. 之列表 13.A-H 可見！
7. 特別是，本投訴人更在附件 3. 最後告知張寶鳳經理只可給予最後 14 天期限詳細回復本信，否則罪狀加倍！也告知張寶鳳不要太天真了還會再一次填寫對 PPHK 的投訴表格可再一次被愚弄？

由上可見，也即始於如上其二之本人早在 2019.7.18 日的投訴揭露銀行無權在不足 5 仟或 1 萬個人帳戶私扣 50 或 60 元後令余偉文總裁及各監管人員均分贓機會盡失怒火公開庇護中銀，更因中銀有依規書面答辯令是非分明令法規經理面目全非，因此在如上其三對 PayPal 投訴後另一鬼主意馬上出台，即不用如中銀書面答辯無須 PPHK 書面答辯更無須看投訴人可否反駁就馬上在拉出馮展鴻為監管處經理亂判結案显然全在余偉文總裁指揮下詭計百出所犯何罪如下：

1. 默許或教唆銀行違反《銀行業條例》O.12 r.(4) 乱扣市民儲蓄帳戶等如合伙盜取，尽管 2019 年 8 月停止，但仍不見退款歸還全港受害市民，余偉文總裁及法規羅存慧經理及監管處馮展鴻、張寶鳳經理其罪如下：
  - I. 首先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所有證據合乎《證據條例》O.15 規定；
  - II. 以及嚴重地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 O. 60 均可公訴程序定罪；
  - III. 也因金管局及中銀並無“合理辯解”更進一步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O.4 即屬犯罪，並也觸犯了 O.11(1)，且根據 O.24 之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全在金管局及中銀即有否“合理辯解”！
  - IV. 且根據《防止賄賂條例》O.12 及第 III 部 調查權力 O.13 (9) (b) 也涉及稅務局長；
  - V. 金管局默許及教唆銀行的盜竊市民金錢罪也同時為《盜竊罪條例》O.2 確認可循公訴程序根據 O.9 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 VI. 廉政更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O.10 無需手令可將如上罪犯逮捕；
2. 而對中國銀行投訴其不當行為在附件 1. 清楚無疑，必然在分贓機會盡失怒火的余偉文總裁指揮下令法規羅存慧經理一再顛倒事非其罪如下：

- I. 同樣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羅存慧**經理同時觸犯了《失實陳述條例》其個人也務必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也同時為《盜竊罪條例》0.2 確認可循公訴程序根據 0.9 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 II. 而中國銀行首先觸犯了造假文書罪反為**羅存慧**經理庇護而用並也於 2019.10.23 日回信書面承認為其上司**余偉文**總裁認可合乎《證據條例》0.15 規定，進一步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
  - III. 且根據《防止賄賂條例》0.12 及第 III 部 調查權力 0.13 (9) (b)也涉及**稅務局長**；
  - IV. **金管局余偉文**總裁同樣嚴重地觸犯《申訴專員條例》0.2(c)；
3. 如上其三 1-7 對 **PPHK** 的投訴進一步令**金管局**的監管体系面目全非，也即當如上對中銀的投訴令分贓機會盡失後的違規亂法火爆超越想象，其罪如下：
- I. 當法規經理**羅存慧**接納投訴後由監管經理**張寶鳳**回覆，也無須被投訴人答辯又馬上轉**馮展鴻**為經理結案露骨踐踏處理投訴程序令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首先確立；
  - II. 由上其三 1. 可見 **PPHK** 的不當行為包括合謀搶劫無須答辯就可由監管經理結案與官匪一鍋親無異令《盜竊罪條例》0.2 確認可循公訴程序根據 0.9 定罪可監 10 年。
  - III. 由上其三 3. 可見 **PPHK** 的不當行為均有剪圖為證，監管處**馮展鴻**竟可親自為被投訴人造假編排借口觸犯了《失實陳述條例》也當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也為《申訴專員條例》0.2 釋義可問責；
  - IV. 由上其三 4-8. 可見的監管處馬上更換**張寶鳳**為經理與前任**馮展鴻**同樣繼續玩弄手中權術也必然在**余偉文**總裁指揮下才敢如此放蕩不羈！

由上 1. 可見，**金管局**的違規刑事犯罪行完全涉及公眾利益，尽管 2-3. 所涉只為本人權益，但就因**金管局**觸犯均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也同樣涉及公眾利益之“傑作”如可成功運作就可豬籠入水，且其違規的刑事犯罪行為前所未有、且均已鐵證如山！

根據律政司的檢控守則，貴刑事檢控人員在決定前，必須全面評估證據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因此，此信也立即副件傳真給**金管局**且务必要在14天內書面回覆，如否認不了，任何酌情權也全無，貴刑事檢控人員立即提出檢控也就義不容辭！

另從貴檢控守則 1.5 律政司長有授權及為檢控人員的決定負責規定，以及6.1也規定，若干類別的案件在提出檢控前，律政司長須預先給予同意，可見在今如此嚴重的公眾利益面前均不得有違公職人員職責行為...，因此，本信也傳真律政司長與面陳無異！

本信可從 [www.ycec.com/HK/200531.pdf](http://www.ycec.com/HK/200531.pdf) or [www.ycec.sg/HK/200531.pdf](http://www.ycec.sg/HK/200531.pdf) 可供下載！  
謹此！

2020年5月31日

D188015(3)

律政司

林哲民 

**鄭若驊**司長 Tel : 3918-4215 Fax: 3918-4119

**金管局余偉文**總裁，法規經理**羅存慧**，及

零售交付系統監管處經理 **張寶鳳** Tel : 2878-8196 2878-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附件1.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

余偉文總裁

Dear Sir,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8196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的投訴檔號: 19-02210 & 19-02419.

有關上述投訴檔案, 由於貴法規經理羅存慧處理完畢後於 2019.9.23 日才有兩封回覆信以電郵附件傳送到本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郵箱, 但也不電話通知, 本人才於昨天收閱!

由於上述羅存慧的兩信已令她專會勾結或包庇由貴局發牌的銀行與他人合夥違規違法地打劫市民金錢、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已表證成立!

也由於有關上述的投訴羅存慧的拖拉處理, 本人多次去信你的前任陳德霖儘快公正處理, 儘管羅存慧的違規違法包庇中銀的處理手法於陳德霖離任前 7 天發出就可以讓他為此背黑鍋免被處罰走人, 也就因您早為副總裁、且早被公佈為其總裁的接任者必有前後的接任交結, 因此, 閣下已責無旁貸也!

有關 19-02210 一案羅存慧的處理回覆信:

其一, 覆信第二段第 2-3 句指:『就你指中銀香港未經授權從你戶口扣賬一事, 該行在覆函中指出稅務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 要求該行從你的賬戶扣除相關款項。該行於是遵從法例要求, 從你戶口扣除款項支付予稅務局。』

由上可見, 為何羅存慧仍堅持中銀的扣款支付給稅局是“該行於是遵從法例要求”?

暫不論羅存慧為何會支持中銀一再耍賴、拖延其投訴中心於 2019.6.14 日已通知中銀務必在 14 天內答辯本於 2019.6.12 日的投訴信? 中銀最後才平郵寄出令本人於 2019.7.15 日才收到中銀寫於 2019.6.27 的答辯覆函, 本人也於當天去信責怪羅存慧, 並也於 2019.7.18 日正式去信反駁中銀的狡辯! 本人在信中第 2 頁詳列了《稅務條例》第 76(1) 已清楚告知了羅存慧: 如稅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 稅局才可根據第 76(1) 再向法院申請, 法院才可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77(1) 條發出判令予出入境事務處或警方阻止該“第三者”離境!

也即中銀無權接納稅務局如此的非法濫權已清楚無疑, 但作為法規經理的羅存慧為何還可扮傻詐無知包庇中銀, 現請閣下要馬上下令羅存慧務必在 7 天之內書面答辯!

其二, 羅存慧覆信第二段第 4 指:『該行表示按《服務條款》, 上述做法不需獲得你另行授權。』

而本人更在 2019.8.15 日去信羅存慧反駁了中銀香港寫於 2019.8.07 日的狡辯回覆, 其第 7.2 條原文剛從中銀官網下載, 如下:

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4.2)下, 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 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確認, 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 您已(或將在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得其同意或寬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如上框的加粗加底線可見, 狡猾如魔的中銀香港故意將“您”字忽悠不清, 但“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正是如本案的稅務局也即令“您確認”的“您”字就清楚要為本存款的帳戶人確認才可支付, 也即最后一句那就更清楚, 只有本

帳戶人**授權後之中銀**才可向**稅務局**此等“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又難道**羅存慧**可以不清楚《服務條款》更是**中銀**香港私定且各銀行均有異、就可不當《銀行業條例》不存在，**中銀**無須法庭命令也無須存款人授權就可將存款亂派他人？

更何況，就算**稅務局**手握區域法院的稅務判令，**中銀**香港亦只可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r.(2)條例另提申請，原訟法庭才可再指示將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的通知給予其認為適當的人**！

事實正是如此清楚，**現**也請閣下要馬上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否則，其犯下**協助搶劫**市民金錢的**羅存慧**被罵為“**土匪婆**”也當**名副其實**不得有議！

今天的金管局為何會走到**官匪一鍋親**之地步？

如若非本人在2019.7.18日投訴信件第3頁最後第12行指出：《銀行業條例》0.11 r.(4)或0.14 r.(4)同樣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那麼，全港各銀行會於8月起就**取消存款不足5仟者之個人帳戶每月扣款50元或更牛B的中銀香港扣款60及前也告知**本人的將達100元！

也特別如7月18日本投訴信件最後一頁方框所言或特指的两封給警務處長信即在[www.ycec.com/HK/190709.pdf](http://www.ycec.com/HK/190709.pdf) 及 [www.ycec.com/HK/190526.pdf](http://www.ycec.com/HK/190526.pdf) 所言，針對隱瞞**本人人必用**兩大醫療法之“疫苗”為核心焦點**不惜屠殺全港早超30萬生命**而國內不少4000萬人之第3次世界大戰比二戰還慘不忍睹之前**後因由**也在此中言不虛傳，難道**羅存慧**沒去看？或其本早就為**中銀香港**重大行賄後**人性全無**？也或自以為她與上司早有一腿：你林哲民算啥？**公開協助中銀搶劫你的金錢**你又能如何？！請馬上勸退不為**全民公敵**行列！

又從**羅存慧** 2019.9.23日的兩信中均有提到**中銀**香港在9月13日另有一答辯信，但根本沒有傳真及寄出，就因**中銀**香港早在**羅存慧**庇護下已習慣拖延耍賴，因此，請通知**投訴中心**務必要傳真或以電郵附件予本人！

另針對**19-02419**的投訴檔案，**羅存慧**在2019.9.23日的信中指：『該行在覆函內交代了其認為三宗提款卡交易均屬正常的原因，亦提供了交易紀錄供你參考。』；

但本人在7月18及8月15兩日的反駁信中均有提出**中銀**香港務必要書面告知**其提款卡**中是否有**提款記錄**可查？就因**中銀**香港連**偽造文書**造假本人有授權開立本票支付的罪惡證據在先令**羅存慧**也否認不了，但她一再庇護**中銀**如此刑事犯罪，這也是**搶劫全港市民存款帳戶一大黑洞**，如**其提款卡無提款記錄**可查，被劫的存款帳戶也將有口難言，本人也在信中指出應為**公眾利益**跟進是盼！

金管局也理當對此清楚無疑，**羅存慧**也有責任追問**中銀**書面告知，否則其包庇**中銀**的犯罪行為也進一步在此鐵證如山，也請總裁閣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以免**公眾有質疑**閣下有違**司法公正**及金管局為何會走到**官匪一鍋親**地步之幕後黑手！由於事態嚴重，如再不公證依法處理，本信將副件給特首辦及律政司為證以刑事罪起訴！

本信稍後可從[www.ycec.com/HK/191002.pdf](http://www.ycec.com/HK/191002.pdf) 或轉 net 下載，如有查詢請電 9175-1482 6572-0195 或 Fax: 852-3111-4197 / 3007-8352

了草請此！







2019年10月02日

D188015(3)

副件：**香港中銀**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林哲民 

Tel : 2826 6888 Fax : 3406 2326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34062326 - 2019/10/02 16:38:19		下午4:38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8788197 - 2019/10/02 16:29:17		下午4:29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093990 - 2019/10/02 16:26:15		下午4:26	



投訴編號：19-02210 及 19-02419

電郵地址：ycec\_lzm@yahoo.com.hk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投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宜

有關你及林恒杰先生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向我們提出的投訴，我們於今年10月2日收到你的傳真和信函，就本局今年9月23日的回覆提出你的意見。

根據紀錄，中銀香港於接獲我們轉介你的投訴個案後已跟進事件及分別於今年6月至9月期間多次致函回覆你。我們在完成審閱這宗個案後，於今年9月23日致函回覆你有關結果，及解釋我們不會進一步跟進你的個案之原因。

就你10月2日來函表示未曾收到中銀香港於9月13日給你的覆函，經我們轉介後，中銀香港已於10月21日以郵寄方式重發了有關覆函的副本給你。就有關《稅務條例》的適用情況問題，正如我們在9月23日的覆函所述，你宜直接聯絡稅務局查詢或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此外，《服務條款》是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協議。就有關中銀香港《服務條款》之問題，我們留意到中銀香港在其9月13日的覆函中已經向你詳細解釋相關的條款。另外，就有關林恒杰先生的三宗提款卡交易紀錄，我們留意到中銀香港在其8月7日的覆函中已向你們提供了相關交易紀錄資料。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該行已回應你的投訴。因此，我們維持在9月23日給你的覆函中所作之決定。

- 2 -

我們希望藉此向你解釋，個案主任在處理投訴時是根據已有的資料作出評核，有關評核結果均須經其上司批核。覆函所述並非本局個別職員的意見，而是本局整體的立場及評論。



經理（法規）  
羅存慧

2019年10月23日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附件3.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金管局零售交付系統監管處  
張寶鳳經理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Dear Madam: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貴局的投訴檔號為 C20190725-01.

由於有你們的庇護, PayPal 即 PPHK 因此一再違規犯罪不停手, 特別是 2020.4.27 日本人的再次去信投訴, 你立即於 2020.4.29 日回信公開包庇並結案終止投訴, 你的行為不僅超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且也進一步嚴重觸犯合夥行劫市民財產之刑事罪成立今已鐵証如山, 投訴全程列表如下:

1. 首先始於 2019.7.19 日本投訴從 [www.ycec.com/HK/190719.pdf](http://www.ycec.com/HK/190719.pdf) 可見有兩大要點:
  - a. 由附件圖 2 可見, PPHK 以早不用的信用卡過期為借口停止支付 5 英鎊費用; 且由附件圖 4 可見, PPHK 同樣以信用卡過期為借口拒絕支付 60 英鎊;
  - b. 相反由附件圖 3 可見, PPHK 讓 Network 自動轉賬 \$ 75.98 USD 怎么不再借口本人的信用卡過期不得支付? 這就是合夥搶劫之見證! 📄
2. 經填寫投訴表格後於 2019.7.25 日立案為 C20190725-01 投訴檔號; PPHK 也於 2019.7.29 日只以電郵了草認收從 [www.ycec.com/HK/190728.pdf](http://www.ycec.com/HK/190728.pdf) 可見, 並同意將在 30 天內回復, 但電郵中就不見有聯絡之授權人;
3. 從 [www.ycec.com/HK/190808.pdf](http://www.ycec.com/HK/190808.pdf) 可見, 本人再於 2019.8.08 日去信羅存慧法規經理, 就因 PPHK 又再以本人早不用的信用卡已過期為借口停止支付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在外國網托服務;
4. 從 [www.ycec.com/HK/190813.pdf](http://www.ycec.com/HK/190813.pdf) 可見, 本投訴人於 2019.8.13 日去信羅存慧務必要下令 PayPal 立即書面回覆本投訴不得包庇其犯罪行為;
5. 從 [www.ycec.com/HK/191031b.pdf](http://www.ycec.com/HK/191031b.pdf) 可見, 你的前任馮展鴻經理於 2019.10.31 回覆認同本在 PPHK 帳戶正常, 但替 PayPal 另找個理由為本人的互聯網不安全, PPHK 的保安系統才會拒絕支付, 以及進一步替 PPHK 撒謊如上“自動轉賬 \$ 75.98USD”有本人授權, 但就不理會怎么借口本人的信用卡過期不得支付? 也不用被投訴人 PPHK 有書面答辯就可馬上結案? 📄
6. 又從 [www.ycec.com/HK/191107.pdf](http://www.ycec.com/HK/191107.pdf) 可見, 本人馬上於 2019.11.07 日去信駁斥馮展鴻裝傻庇護的犯罪已有四大要點, 馮展鴻顯然收到了重大行賄臉色無光才由張寶鳳你於 2019.11.12 日回信本人告知已接任經理;
7. 其後也從 [www.ycec.com/HK/191113.pdf](http://www.ycec.com/HK/191113.pdf) 可見, 本人於 2019.11.13 日再去信張寶鳳你務必要將如有 PPHK 的書面答覆理當向本人展示, 並要下令 PPHK 理當 3 天內提交書面證據, 更當認真 14 天內全面回覆 2019.11.07 日的本去信, 但就此不見有回覆!
8. 但直到 2020.3.19 日才見 PPHK 有封電郵從 [www.ycec.com/HK/200319.pdf](http://www.ycec.com/HK/200319.pdf) 可見仍在胡扯本人的信用卡於 2018 年 7 月過期, 但又不當本人帳戶已用中銀轉賬現金充足一回事, 也不回覆如上 1.b 合夥搶劫 \$ 75.98USD 之投訴, 且該電郵亦無責任人可聯絡並非正規書面答覆, 就因電郵不可呈庭為據就可胡扯造假一通以免觸犯第 584 章 45 - 47 命令規則承負法律責任, 這就是今天少見的官匪一窩親, 是否? 📄
9. 其後, PPHK 又進一步在本帳戶設計不予支付從 [www.ycec.com/HK/200323.pdf](http://www.ycec.com/HK/200323.pdf) 清楚可見向



你的進一步投訴，但 PPHK 又過往電郵仍胡鬧以『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投訴個案 (KMM384633852V13379L0KM)』非本 C20190725-01 投訴檔號同樣胡扯一通！

10. 從 [www.ycec.com/HK/200324.pdf](http://www.ycec.com/HK/200324.pdf) 清楚可見，張寶鳳你就馬上回信認收本人的傳真信件，但在信中胡意寫上是收到“23日發出的電郵”，因此馬上誘發出 PPHK 在第2天發出電郵從 [www.ycec.com/HK/200325.pdf](http://www.ycec.com/HK/200325.pdf) 可見已拖了半年才又告知還要30天調查時間，這並非投訴呈序應有的答復，也就是在張寶鳳你謀略下踐踏投訴程序公開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見證，是否？👉
11. 本人因此又於2020.3.28日再去信你 [www.ycec.com/HK/200328.pdf](http://www.ycec.com/HK/200328.pdf) 可見的 PPHK 又繼續從早不用的信用卡“過期”為借口停止支付費用均有剪圖為証；也進一步告知你不得學馮展鴻及法規經理羅存慧包庇中銀犯罪盜劫本人帳戶金錢行為均一清二楚，否則公務人員行為失當罪同樣難逃，本人的容忍到此為止！
12. 本人最後於2020.4.27日再去信從 [www.ycec.com/HK/200427.pdf](http://www.ycec.com/HK/200427.pdf) 可見又詳列了 PPHK 又再兩次的違規犯罪見證，並提醒是否你們前後兩任金管局總裁違規認同全港銀行系統可違規向所有不足5000或10000元個人帳扣款等如公開搶劫犯市民金銀有錢分就此可妄自菲薄法紀？👉
13. 顯然沒用，你因此於2020.4.29日馬上回信從 [www.ycec.com/HK/200429.pdf](http://www.ycec.com/HK/200429.pdf) 可見，你公開包庇並結案終止投訴的理由以 PPHK 曾於本年3月19 & 25日及4月28日以電郵解釋，首先告知不見4月28日有何電郵，而3月19 & 25日如上7-8.段均有指出不具名非本 C20190725-01 投訴檔號也答辯非所指控之兩大主題，更非你回信(1)-(5)虛假如你的馮展鴻前任且更加超嚴重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如下：

- A. 本人在 PPHK 帳戶原有的信用卡早過期不用且現金充足，是否就可一再用來為違規借口？這就是你刻意包庇其一；
- B. 投訴 PPHK 讓 Network 自動轉賬 \$75.98USD 實為合夥搶劫，即為何不再借口本人的信用卡過期不得支付？本人一再去信中均有提出，但 PPHK 可狡辯之詞何在？難道張寶鳳你就無責任傳真或以電郵附件讓投訴人知悉？顯然是你刻意包庇其二；
- C. 更嚴重的是，你們還違背了金管局對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15個工作日』的服務承諾，如 PPHK 也在如上投訴列表2.顯示30天內回覆，但在你們包庇下超過半年如上列表8.的2020.3.19日才另有一電郵耍賴要求認同不開呈庭為據的電郵了草回覆，本人也即於列表8.的2020.3.23日去信重述了早4個月前就要求你務必要下令 PPHK 3天內提交書面證據，更當認真14天內全面回覆2019.11.07日的去信，你們的投訴機制3.2.1規定你有權下令 PPHK 投訴起計30天內向本投訴人發出最後書面答覆，3.2.2也規定最遲不得超過60天，因此，張寶鳳監管經理你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進一步在此鐵案如山！👉
- D. 且本人2020.3.23日去信中，PPHK 的犯罪證據不可否認，本人要你馬上跟進下令 PPHK 理當馬上正規本人帳戶支付系統，及務必7天內提交書面答辯傳真到3007-8352，否則，貴監管處就該馬上下令停牌及賠償本人的經濟損失！👉
- E. 但熟視無睹的你從2020.4.29日回信(2)中竟可替 PPHK 造假胡扯於2019.8.23及2019.11.11日有書面回覆，及本人於2019.11.13日去信你如有收到也當副件本投訴人，但沒有，PPHK 顯然在撒謊，而張寶鳳你就不去質問 PPHK 想搶劫市民金錢時為何就可不再以“有權不用過期的信用卡”為借口？即 PPHK 及張寶鳳你違造文書之罪已在此一拼成立！是否？👉
- F. 另從你2020.4.29日回信(3)中認同可透過回覆 PPHK 2020.4.28日的電郵或以口頭方式同意他們移除，但從 [www.ycec.com/HK/190719.pdf](http://www.ycec.com/HK/190719.pdf) 可見，就因去電 PPHK 客服投訴後由附件圖3可見於2019.5.21日不也支付了5英磅，但其後 PPHK 管理層就下令客服不得解除刻意限制也由此開始，但 PPHK 管理層是否已解除刻意限制？及是否不再命令其

客服不得協助刪除有待觀察，但其犯罪行為也不該免責！

- G. 但 2020.4.29 日回信(4) 那就更加荒謬，就因 2020.3.23 日附图 1-2 當然是在預先核准付款的網頁，核准後一按就出現附圖 3 轉向 PPHK 拒絕支付網頁，唯一不同的是，PPHK 又在搞了個歪主意，在卡過期右上方有 x 的位置設置不再顯示支付金額以為就可為狡辯提供方便其 IQ 簡直低到貼地，怎不會看到此網頁剪圖同一網址？有法庭可否认如此證據嗎？但你的荒謬 IQ 就高到頂天立地在(4) i-ii) 两段將 PPHK 的疑問大勢確認宣揚，且在下一段替 PPHK “補充” 狡辯之詞：『PPHK 於其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閣下作出回覆表示，當進行此類付款時，除了帳戶中需有足夠可用餘額外，閣下亦需要連結有效的信用卡作為備份付款方式。』，也即公开歪曲在 PayPal 開戶非有信用卡不可的規定！又怎么不去附图 4 看看在 2020.3.21 日也可支付了一筆 \$ 70.20 AUD ？即什麼謊言都說得出口的張寶鳳你簡直又比馮展鴻及法規經理羅存慧更壞到透頂！
- H. 同樣在 2020.4.29 日回信(5) 同樣進一步荒謬無度，即上 1. 有關 PayPal 讓 Network 自動轉賬 \$ 75.98USD 實為合夥搶劫之投訴，你的回應：『...我們注意到 PPHK 於 2019.8.23 日向閣下發送電郵中，已回應了閣下有關事宜。PPHK 審核並確定該筆付款已獲得您的授權。根據該公司的系統記錄，您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使用他們的服務向 Network Solutions LLC 進行初始付款之前，PPHK 的結帳項面已包含訊息提醒閣下正授權未來自動付款。當閣下繼續進行初始付款時，閣下提供了未來自動付款的授權。另外閣下在註冊帳戶時已確認同意 PPHK 的用戶同意書。他們節錄該两段條文以方便閣下參考。...』；為何可說荒謬無度？關鍵如下：
- A. PPHK 要不要依投訴程序在時限內向貴監管處呈答辯及展示本人給予的授權證據？
  - B. PPHK 要不要展示所謂的『結帳項面提醒正授權未來自動付款』之剪圖再看投訴人可否反駁？
  - C. 假如本人給予的授權證據真有其事，但如在 PayPal 的密碼已更改是否還可支付？
  - D. 如非合夥搶劫，以本『信用卡過期』為借口為何又不可不見？

以上正是金管局監管處特別在張寶鳳經理你的包庇下才有 PPHK 的違規犯罪證據，本上訴人又還要浪費 3 天時間才整理完，如還不收你違法行為的回信，依法下令停牌或賠償本人的經濟損失，本人只好要律政刑事檢控及廉署等部門介入為民除害或全港討論，切記！

現也當告知，在你們包庇下 PPHK 才有的違規犯罪證據，其真正目的就在要全面封鎖本人的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網站轉移到國外，由此導致令本人損失已遠超 1000 萬美金，如還要本人新自起訴，你們三大經理將罪難逃脫，現在此有言在先！

另，也收到你昨天來信還要再次要求填寫重新申請投訴，不要太天真了，以為就可如在認可你的包庇犯罪行為？現給你最後 14 天期限詳細回復本信，否則罪狀加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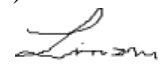
本信 3 頁，可從 [www.ycec.com/HK/200507.pdf](http://www.ycec.com/HK/200507.pdf) 下載或 [www.ycec.com/HK/ird.htm](http://www.ycec.com/HK/ird.htm) 主頁中可見！


請此！

2020 年 5 月 7 日

D188015(3)

林哲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8788197 - 2020/05/07 16:13:1	下午 4: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093990 - 2020/05/07 16:08:4	下午 4:09	